

广州市海珠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 裁 裁 决 书

穗海劳人仲案字〔2023〕909号

申请人：丘海焱，男，汉族，1993年8月8日出生，住址：广东省蕉岭县。

被申请人：广东宏瑞达投资有限公司，住所：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华新一街12号1607房自编之1。

法定代表人：戴小林。

申请人丘海焱与被申请人广东宏瑞达投资有限公司关于工资的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本委依法受理并进行开庭审理。申请人丘海焱到庭参加庭审。被申请人经本委依法通知后无正当理由未到庭，本委依法作缺席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仲裁情况及答辩意见

申请人于2023年1月10日向本委申请仲裁，提出如下仲裁请求：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22年9月26日至2023年1月3日的工资12086.12元。

被申请人没有答辩。

本委查明事实及认定情况

申请人主张其于 2022 年 9 月 26 日入职被申请人处任资料员，月工资为 4000 元+全勤奖 100 元，每周工作 6 天，2023 年 1 月 3 日行政经理告知其不用再上班，其于当天离职，被申请人任期间没有发放过工资。申请人提交了入职登记表照片、打卡照片和微信聊天记录拟证明其上述主张。其中，入职登记表照片显示表格上方有打印被申请人的单位名称，表格有申请人名字及个人资料的手写内容，其中入职时间为 2022 年 9 月 26 日。微信聊天记录显示申请人与用户“李某”关于出勤、工资的沟通，“李某”在 2023 年 1 月 3 日向申请人发送了 11 月工资条，该工资条显示申请人基本工资 4000 元，实发工资 3086.12 元；“李某”在 2023 年 1 月 5 日告知申请人 10 月、12 月都是全勤，9 月上班 5 天（工资）666.67 元。申请人称用户“李某”属于被申请人财务的微信号，其确认被申请人上述核计的工资数额。

本委认为，申请人主张其与被申请人存在劳动关系，并举证了入职登记表照片、打卡照片和微信聊天记录予以证明，申请人已履行了初步举证责任，被申请人对申请人上述主张及证据不举证、不抗辩，应承担不利后果，故本委对申请人上述主张及证据均予以采信，并采纳申请人主张的入职和离职时间。又根据《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双方对工资支付产生争议，用人单位负有举证责任。现被申请人未能提

供原始工资支付台账证明申请人的工资支付情况，应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故本委采纳申请人主张的月工资标准和工资未发放期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五十条的规定，申请人要求被申请人支付2022年9月26日至2023年1月3日的工资12086.12元，未超出本委核算金额，属当事人对自身权益的自由处分，本委对此予以尊重并照准。

裁决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五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四十八条之规定，本委裁决如下：

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2022年9月26日至2023年1月3日的工资12086.12元。

本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申请人不服本仲裁裁决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人期满不起诉的，仲裁裁决书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被申请人有证据证明本仲裁裁决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四十九条规定之情形之一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裁决。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决书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

法院申请执行。

仲 裁 员 吴紫莉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一日

书 记 员 曾艺斐